

晋政地〔2023〕170号

**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
同意收储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
SC2023—12号（池店中片区）用地的批复**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收储 SC2023—12 号（池店中片区）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3〕15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中心对位于池店镇唐厝村、御辇村，用地面积 42328 平方米（折 63.492 亩），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的 SC2023—12 号用地进行收储，并实施“三通一平”等前期工作，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由市财政安排拨付。

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3—12 号（池店中片区）
用地示意图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4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3—12 号 (池店中片区) 用地示意图

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池峰路南延片区改造
项目指挥部办公室，池店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5日印发
